

#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吴堡县水利局		备案函号	ZCSP-吴堡县-2025-00626			
项目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198,00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工程设计 前咨询服务	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98,000.00	1	批	198,000.00	<p>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要求</p> <p>1、主要法律与技术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p> <p>2、水保方案编制的核心技术要求</p> <p>1、明确项目组成、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占地类型与面积。</p> <p>2、提供准确的土石方平衡表，说明挖方、填方、借方、弃方及调配去向，涉及移民安置或专项设施改迁建的，需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p> <p>3、选址选线避让要求：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时，须提高防治标准（如林草覆盖率提高1-2%，截排水工程等提升）。</p> <p>4、若需临时堆存，应配套拦挡、截排水措施。</p> <p>5、明确防治责任范围与目标</p> <p>6、需构建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体系，措施布设应分区分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三同时”制度）。</p> <p>7、监测内容应包括扰动面积、措施实施情况、土壤流失量等，方法需科学可行，投资估算须依据规范编制，纳入项目总投资。</p> <p>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技术要求</p> <p>1、概述</p> <p>1.1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和结论性意见</p> <p>1.2编制依据</p> <p>1.3主要结论</p> <p>1.4水土保持方案复核结果</p> <p>2、水土保持</p>

							措施设计 2.1工程措施设计 2.2植物措施设计 2.3临时措施设计 2.4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 3、施工组织设计 3.1施工条件 3.2施工方法及要求 4、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5、水土保持管理 5.1组织机构 5.2建设期及生产期管理要求
2							
3							
4							
5							